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且

项目编号：2025HEFRN00440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 1.1 项目编号：2025HEFRN00440
- 1.2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概况：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预算：56.50万元
- 1.8 项目类别：其他交易·服务
-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8-01 到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08-12 14:00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四）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吴经理

电 话：0551-65771083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622002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923090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519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六个月内 完成平台建设，软件上线且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

		<p>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 时间：2025年8月7日17时30分</p> <p>(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
8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1万元人民币。</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p>

		<p>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

	形式	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行完成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无服务遗留问题且 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u></p> <p>(6) 其他要求：<u> / </u></p>
16	招标代理服务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

		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估”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
18	报价须知	<p>（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

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

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

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

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项目

2、项目规模：本项目旨在为合肥百大集团旗下所有百货公司建设一套集成智能数据报表功能的移动端管理系统。系统需覆盖现有 ERP 系统中的 12 大核心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管理、库存管理、促销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分析等，实现移动端操作。

3、项目位置：项目实施地点为合肥百大集团总部及其旗下所有百货公司所在地，系统主要在手机端运行，但需与集团现有的 PC 端 ERP 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4、项目背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普及，合肥百大集团现有 PC 端 ERP 系统已无法满足管理层实时审批流程、查看报表及业务协同的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移动端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业务协同，释放数据价值，为集团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技术清单

1、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要求能支持多种运行模式包括 APP 及小程序，采用分层设计，确保高效与安全。能通过微信原生或跨平台框架（如 Taro、Flutter）构建客户端；提供统一入口，以便可利用 Nginx、Spring Cloud Gateway 等工具处理请求路由、认证及运维监控；要求提供微服务架构模式，能拆分系统核心功能为独立服务，并通过 Spring Cloud、gRPC 等技术实现高效通信与异步处理；能采用缓存的设计，以保证系统的性能；能够支持横向扩展，支持应用分布式部署和引擎分布式部署。架构遵循前后端分离、离线能力支持、数

据加密传输及防刷机制等原则，优化性能并保障安全，全面支撑高并发、实时性及跨系统集成需求，兼顾可维护性与扩展性。

2、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设计围绕前后端分离、离线能力、安全防护及性能优化四大核心维度构建：采用前端框架与微服务后端架构，实现高效通信，确保接口标准化；离线场景通过缓存机制实现数据持久化，配合增量同步算法与离线队列处理保障数据一致性，应用启动时预加载用户权限、商品分类等核心数据提升响应速度；安全体系集成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及令牌验证，支持 WAF 防护与安全审计日志；性能层面实施 Brotli 压缩算法、HTTP/2 多路复用及资源预加载策略，确保复杂场景下首屏加载速度提升 40%以上，系统通过模块化设计与自动化测试体系保障高可扩展性。

3、采用标准、开放、高效的主流接口与协议，确保数据存取的兼容性与效率；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与接口标准文档，明确技术规范与操作流程；配备监控与校验工具，实时监测服务器、前置机、数据传输链路状态及节点压力，并记录报错日志以快速定位问题；同时支持主流应用服务技术，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全面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4、数据库为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以下关系型数据库：oracle 11g 及以上版本、MYSQL、达梦等，支持公有云部署及云数据库（如 PolarDB 等）、信创云数据库等，有可靠完善的灾备机制。

5、系统对接：目前百大现有系统 ERP 架构为 CS 架构，CRM 系统、OA 系统架构为 BS 架构；移动端管理系统需与集团现有系统（如 ERP、OA、CRM 等）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6、数据接口：采用标准、开放和高效的主流接口与协议，实现与集团现有系统及其他相关平台的数据存取。

7、对接文档要求：提供移动端管理系统与集团现有系统之间的对接方案和接口标准文档。

8、检测与校验工具：提供检测、校验工具，监控各服务器、前置机、数据传输、链路等是否断开；各节点压力情况；报错日志等。

9、应用服务技术：支持涵盖跨平台开发框架（如Flutter、React Native）、原生开发技术（iOS-Swift/Android-Kotlin）、后端服务框架（如Spring Boot、Node.js）及云服务（如AWS/阿里云/腾讯云），以实现高效开发、兼容性部署与弹性扩展。

10、本项目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均应适配信创产品要求。

11、服务安全要求：确保在线服务保障，实现7*24小时在线服务；充分考虑数据备份机制；满足高并发、高可用需求。

12、系统性能要求：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各项操作平均等待响应时间小于3秒钟。

13、字段规范性校验：对各项数据传输、交互的数值型、日期型、字符型等关联字段和非空必输字段以及字段间逻辑关系进行有效性校验。

14、服务日志管理功能：系统日志管理包括日志监控、日志审计和日志统计，记录所有对数据产生变更的操作和系统本身的运行检测情况。

15、硬件要求说明：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但需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要求建议。

（二）系统功能架构设计

基于百货移动端系统项目建设要求，百货移动端围绕多系统协同、数据贯通与高效运营目标构建，核心内容如下：

1、微服务架构支撑：采用模块化微服务设计，独立部署订单管理、库存查

询、数据报表等核心服务，支持动态扩展，确保系统使用高峰期高并发场景下系统稳定运行。

2、统一门户与权限体系：建立完善的用户身份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实现集团百货业态全员单点登录，按角色（如店长、采购、财务）动态加载菜单权限，支持消息推送提醒。

3、智能数据对接与监控：与百货 ERP 系统深度集成，实时抽取销售、库存数据生成动态报表，支持自定义维度分析。同时要能同步对接 CRM 系统、OA 系统，实时查询会员消费数据及单据的查看、移动端系统内审批功能。

4、内置检测工具可视化展示数据库连接状态、服务器负载及报错日志，异常时自动触发告警通知。

5、扩展性设计：预留标准化 API 接口中台，支持未来对接银联云缴费、SCM 系统，并提供低代码配置工具快速适配扩展需求。

6、通过分层解耦架构与场景化功能封装，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全链路数字化闭环，支撑集团化管控与门店精细化运营。

7、当 ERP 系统组织架构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新增/删除），须确保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的同步更新，确保双系统组织架构数据实时一致。

（三）基础应用功能清单

依据系统配置管理模块、商品管理模块、库存模块、移动商管模块、移动物管模块、移动审批模块、数据报表模块中的具体功能描述。

1、系统配置管理

1.1 实现系统运行参数的统一配置。

1.2 实现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内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地域、商户、部门组织架构的定义，在系统内建立一套与现实相对应的、适用集团架构组织的体系结

构。

1.3 实现人员定义、用户权限定义，角色组定义及相关查询功能，实现组织用户的统一管理，能实现分级审核机制。

1.4 实现多维度的权限穿透查询功能：通过人员可查询其所属权限组及对应的菜单权限，通过权限组可查看组内成员及分配的菜单权限，通过部门可检索本部门操作员及其权限组构成，同时支持根据菜单或权限组反向查询拥有该权限的人员列表。所有查询路径需支持逐级钻取（如部门→人员→权限组→菜单权限→操作按钮），并确保数据隔离安全，审计日志需记录完整查询行为。系统应提供树形、矩阵等多种展示方式，并支持权限差异对比和实时生效检测，要求万级数据量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1.5 核心功能扩展：根据角色动态展示模块（如店长看销售看板，导购员看业绩目标），集成待办审批与库存预警。

1.6 注册/登录：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集团统一审核账号归属门店及部门，集成 LDAP 实现单点登录，权限自动同步。

1.7 通过角色模板进行权限配置，结合数据隔离策略（如导购员仅查询本店库存），保障多门店协同下的操作规范性与数据安全性。

1.8 日志管理：通过此功能可以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可以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找到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人使用的硬件信息；系统若被攻击可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

2、移动商品管理

2.1 商品录入管理：支持商品单据的全流程录入与多级审批功能，实现商场运营、财务、业务及采购部门的分级查看与审核操作。系统应提供完整的单据填写、修改、提交、审批及状态跟踪功能，能实现分级审核控制机制，确保各环节

操作实时同步，审批流程可配置且留痕可追溯。

2.2 商品信息查询

1) 商品基础信息查询：移动端需支持通过商品名称、代码、条码、单价、分类、核算方式、商标、供应商等关键字段快速检索商品基础信息，查询结果应包含商品分类、规格型号、税收分类代码等完整属性，并支持模糊搜索与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确保查询结果精准、响应迅速。同时支持扫码查询与历史记录追溯，提升一线业务人员操作效率。

2) 合同查询：根据给定供应商代码、商标、结算方式、状态、合同号等查询合同基础信息。

2.3 商品订单管理

1) 订单申请单处理：能支持多种订单类型的订货申请处理、审核及查询等相关操作。

2) 订单处理：能根据订单号对订货申请单生成的各种订单（普通订单、特需订单、优先订单、优先特需订单）进行查询，以及手机端收货处理，要求支持全收及部分收货。

3) 商品单与合同变更审批：支持 ERP 系统菜单商品单处理、商品合同变更单等处理审批功能。

2.4 物价管理：实现手机端进行商品的进价、售价进行变价处理操作。

3、移动库存模块

3.1 入库管理

1) 商品入库处理：支持联代销商品紧急入库，针对系统已产生的商品进仓单、商品配货单能查询并进行流转审批，操作处理及审核。

2) 商品返厂单处理：商品返厂单操作及审核。支持扫码退货或手动退货；

支持批量及单品退货处理操作。

3) 商品调拨处理：支持联营/自营商品本门店专柜调拨操作、审核及收货操作。

4) 商品数据校验：扫描/输入的商品编码需与系统商品库匹配，否则提示异常。入库数量不得超采购单/调拨单数量，超量需审批。强制录入生产日期、保质期（化妆品、食品、滋补品等品类）。

5) 库存实时更新：入库完成后，库存数量、批次信息实时自动同步至 ERP 系统。

6) 入库记录查询：按商品、供应商、时间段等多维度筛选入库明细及通过商品信息查询入库批次号等信息。

3.2 库存查询

1) 实时库存查询：支持按商品、品牌、供应商、批次号等多维度查询库存数量（件数、细数）。

2) 库存周转监控：实时监控经销商品库存周转情况，对滞销品进行风险提示。

3) 库存预警：库存达到预警数时给予缺货自动提醒功能。

3.3 库存管理

1) 调货与调拨处理及操作查询功能：实现库存在不同柜组间调货、调拨申请、流转和审批。

2) 批次追踪：进退库存批次追踪，避免负毛利。

3) 超库龄预警：超库龄商品自动预警。

3.4 库存盘点管理

1) 盘点功能：协助 ERP 完成商品的盘点，能支持多种商品识别方式（手输

代码、扫码条码)，库存查看时间可配置，以控制盘点期间商品库存数不可查看。

2) 盘点录入要求支持多人同时编辑：支持将计划按区域或专柜分配给多个员工，实时跟踪进度。

3) 盘点状态：显示盘点计划状态（待开始、进行中、已完成），支持暂停或终止任务。

4) 扫码盘点操作：通过手机摄像头扫描商品条形码/二维码，自动读取商品信息（名称、代码、规格等）。

5) 系统库存展示：扫码后实时显示系统记录的当前库存数量。

6) 盘点数量录入：手动输入实际盘点数量，支持语音输入或数字键盘输入。

7) 盲盘模式：隐藏系统库存数量，避免人为干扰，确保盘点客观性。

8) 差异处理与审核：自动比对差异，盘点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差异报告（盘盈/盘亏商品及数量）。

9) 差异原因标注：支持选择预设原因（如损耗、错发、数据错误）或手动填写备注。

10) 审核流程：差异结果需上级审批后生效，审批通过后自动调整库存。

11) 实时数据同步：盘点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避免重复操作。

12) 语音提示：扫码成功时语音播报商品名称，输入数量后语音确认（如“A商品已录入10件”）。

13) 批量操作：支持连续扫码快速录入，无需频繁切换界面。

3.5 商品信息查询更新

1) 条形码扫描：利用手机摄像头扫描商品条形码，查询商品信息及库存。

2) 商品信息录入：包括商品批次信息等。

3) 电子条形码生成：生成商品电子条形码，通过条形码查询商品基本信息

和库存批次明细。

3.6 畅销单品库存补货提醒

- 1) 补货提醒：根据销售情况，可对畅销单品进行库存补货提醒。
- 2) 滞销品自动警告提醒
- 3) 滞销品检测：对滞销品进行检测，并提出警告提醒。

3.7 临期品自动警告提醒

- 1) 临期品检测：对接近保质期的临期品进行自动检测，并发出警告提醒。

4、 移动商管模块

4.1 电子券、积分管理

1) 会员卡信息查询：提供多种方式（手机号，会员卡号，扫码）查询会员卡/礼券卡/，通过卡号查询储值卡余额信息。

- 2) 面对面发券：主要用于生日券、导购券等。
- 3) 积分兑换：面对面积分兑换，换券、礼品发放等功能。
- 4) 编码券功能：手机端编码券核销功能及查询编码券使用情况。
- 5) 商品用券查询：手机端查询商品是否可以用券功能。

4.2 会员管理

1) 会员活跃度查看：查看会员活跃度，通过输入会员码（手机号）查看会员评价、复购率等。

- 2) 单一会员分析：实现单一会员分析功能。

4.3 会员客群管理

- 1) 会员标签：通过手机端进行会员打标签功能。
- 2) 客群查询：对特色客群组可进行移动端查询操作。

5、 移动物管模块

5.1 报修与缴费

- 1) 线上报修与缴费查询：线上完成报修和缴费查询。
- 2) 自动抄表与费用生成：实现商户水电气自动智能抄表、生成费用账单及缴费。

5.2 巡店管理

- 1) 巡店打分与投诉处理：管理人员用手机巡店打分、处理投诉。

5.3 保安巡检

- 1) 巡更打卡功能：实现保安通过手机扫描位置二维码进行巡更打卡功能。
- 2) 报修与维修流转：商场、商户日常报修、维修等功能流转。
- 3) 巡检路线规划：规划巡检路线，监控能耗。

6、数据报表模块

6.1 实时销售

- 1) 手机端分级展示百货实时销售数据（门店、楼层、专柜、供应商、品牌、客流、会员消费等维度）。

- 2) 实时销售驾驶舱。

6.2 销售数据驾驶舱

- 1) 分级展示移动端数据驾驶舱。（高层、中层、基层等）
- 2) 分区展示销售数据。（合肥地区、皖南地区、皖北地区等）
- 3) 销售数据大屏展示包含地图钻取功能。

6.3 运营类分析报表

- 1) 销售报表：手机端查看销售各类数据报表。（按层级查询销售、毛利率、转化率等）
- 2) 客流报表：客流类相关数据报表。

3) 收款方式报表：查询门店收款方式统计报表。

3) 促销活动效果分析：促销活动效果分析（参与率、GMV 提升）、热销榜单生成。

6.4 会员数据分析报表

1) 新增会员报表：提供新增会员的报表。

2) 会员指标实时显示：实时显示会员指标（会员总数、活跃率、复购率、到店频次、沉睡会员占比）。

3) 会员消费报表：提供会员消费的报表。

4) 会员生命周期：提供会员生命周期的报表。

5) 会员筛选功能：按消费频次/金额/最近消费时间一键式筛选会员。

6.5 数据查询与分析

1) 销售数据查询移植：ERP 中现有数据查询整体移植进移动端，支持多维度销售查询。

2) 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汇总查询：增加财务报表数据汇总查询，包含当日、周、月度、年度查询。

2) 部门级次销售额、毛利、毛利率等数据。

6.6 品牌与供应商销售报表

1) 销售查询报表：报表、品牌、供应商期间销售查询。模糊查询预售品牌、门店等信息。

6.7 自定义报表

1) 自定义查询与报表生成：实现销售库存等数据自定义查询及报表生成。

6.8 BI 看板与预警

1) BI 看板自定义：自定义移动端 BI 看板。

2) 数据异常预警：数据异常自动预警。

7. 风险防控

7.1 权限控制：实现用户权限定义，角色组定义、复制权限，实现按人员查询所拥有 的权限组并可钻取查出权限组的菜单权限；查询权限组， 点击权限组可以钻取权限组下面 拥有的权限；按部门可以查询到本部门内哪些人是操作员， 点击操作员可以查询拥有哪些 组， 点组， 可以钻取菜单权限；根据菜单或者组可查询哪些人员拥有这些权限。

（四）专项功能要求清单

1. 接口平台

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如需与招标人的 ERP 系统、CRM 系统、OA 系统、银联或银行云缴费平台等对接，所有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可提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 自定义开发报表功能

1) 提供系统管理员可根据招标人内部需求自行定义开发报表的工具，目的是保证招标人或门店各部门对数据的非标准化要求。

2) 需提供报表工具的培训和说明文档，保证系统管理员有效使用该工具。

（五）其它建设要求清单

1. 数据安全要求

实现 7*24 小时在线数据服务； 充分考虑冗余、备份、容灾、故障快速恢复机制；通过数据库安全隔离、系统数据的使用规范等措施提升数据安全。

2. 系统性能要求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点击平均等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 硬件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但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要求，系统所需的硬件要求在评标过程中将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由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要求不适用所引起的运行问题，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方案需要提供建议配置所需的硬件及系统环境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第一阶段（实施周期 4 个月）：包括前期中标方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整理、基础信息收集等内容，聚焦系统基础建设与核心功能开发，通过完成多系统对接、标准化数据接口及硬件环境部署，搭建起系统运行框架；同步实现移动商品管理（商品录入、查询、订单及物价基础功能）、移动库存管理（入库、查询、盘点等核心流程）及移动会员管理（信息查询、发券与基础分析）三大模块的基础功能，数据报表模块则构建 BI 可视化看板、异常数据预警及自定义报表生成工具，强化数据驱动决策支持，并优化系统性能（响应速度、数据校验、日志管理），最终通过单元测试与集成测试修复，确保主要模块具备可用性，为后续功能完善奠定基础。

2. 第二阶段（实施周期两 2 个月）：对第一阶段的功能进行优化改进，围绕系统功能深化与上线推进展开，重点完善剩余功能模块并实施全链路测试验证。在功能层面，移动库存模块补充批次追踪、超龄预警等精细化运营能力；移动会员模块新增客群标签管理、生命周期价值分析等深度功能。同步开展性能压测、安全渗透测试及用户验收测试（UAT），通过模拟高并发场景优化系统稳定性，排查数据接口与权限控制风险，并收集业务部门反馈迭代优化。上线准备阶段完成操作手册编制及全员培训，最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平稳切换，实现第 6 个月全量测试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形成“开发-验证-落地”的闭环管理。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团队驻场办公，并按照上述要求的项

目进度制定详尽时间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前述关于进度的安排得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迟的不顺延。双方应对进度延迟的原因及新的安排进行书面确认。

（七）项目培训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建立完整的知识转移体系，确保招标人员工及系统管理员能够全面掌握移动端管理系统的操作与维护技能。

2、培训工作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在需求分析、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关键节点同步开展针对性的知识传授，并通过阶段评审持续评估培训成效。

3、培训体系采用分层分类的设计原则，针对不同角色制定差异化方案。对于招标人用户，将分为应用级培训和系统级培训两个维度：应用级培训主要面向普通用户和部门管理员，重点培养日常操作和基础维护能力；系统级培训则针对IT系统管理员，涵盖系统部署、故障处理、流程开发等专业技术内容。同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项培训，配套完整的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

4、为确保培训质量，中标方需配备专业的培训师资团队，所有讲师需具备3年以上同类项目培训经验。培训将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在模拟真实业务环境的实训平台上开展。培训资源方面，需提供完整的教材体系、专用的培训终端设备以及测试账号等必要教具。

5、针对不同岗位设置明确的培训目标：普通用户应能熟练完成系统各项业务操作；部门管理员需掌握日常问题处理能力；系统管理员则要具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包括安装部署、故障诊断、数据维护以及新流程开发等。所有培训结束后都将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学员达到相应的能力标准。

6、中标方需在项目启动前提交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具体的培训方式、时间安排、课程设计、场地要求等内容，同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

7、培训效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方需确保通过培训使招标人具备自主运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对外部支持的依赖。

8、培训全过程需做好完整记录，包括签到表、考核成绩、评估报告等文档资料。

（八）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团队由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人员组成，各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零售行业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整体项目计划制定、资源协调和进度管控；

高级人员团队包括四个核心角色：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开发负责人、测试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要求 5 年以上零售行业系统开发经验，精通 Oracle/Informix 数据库及微服务架构，负责技术方案设计和架构把控；

2) 产品负责人同样需要 5 年以上零售行业系统设计经验，熟悉商品结算流程，负责产品方案设计和质量审核；

3) 开发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零售业务系统开发经验，具备扎实的编程基础和丰富的移动端开发经验，熟悉 React Native 或 Flutter 等跨平台开发技术。负责具体开发工作实施；

4) 测试负责人需 5 年以上相关经验，负责制定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类测试。

3、中级人员团队主要包括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两类岗位。开发人员要求 3 年以上相关开发经验，在开发负责人指导下完成具体编码工作；测试人员需 3 年以上测试经验，参与测试方案制定并执行系统测试。

4、初级人员团队同样由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构成，要求具备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开发人员负责在指导下完成基础编码和 BUG 修复工作；测试人员参与测试方案执行和具体测试任务实施。

5、所有技术岗位人员均需熟悉零售行业业务流程，特别移动端系统相关的开发经验。高级技术岗位还需精通微服务架构、数据库优化及容器化部署等技术能力。团队采用分层管理模式，由高级人员负责技术决策和方案设计，中初级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6、售后服务要求：需根据分级响应提供相应服务，对系统软件的运行随时提供电技术咨询。

1) 分级响应：依据不同严重等级故障的响应和解决时间目标（SLA）。

2) P1（系统瘫痪）：15 分钟响应，2 小时远程恢复/提供应急方案，如无法远程解决则 6 小时内工程师应到场解决。

3) P2（主要功能不可用）：1 小时响应，4 小时远程恢复/提供应急方案，如无法远程解决则 12 小时内工程师应到场解决）。

4) P3（次要功能问题）：4 小时响应，下一个工作日提供解决方案。

5) P4（咨询/建议）：1 个工作日响应。

7、远程与现场解决：对于一般运行故障，通过远程网络解决；重大问题无法远程解决时，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56.50 万元。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维保期限、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8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p>技术资信分 (70分)</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有移动端管理类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p>	<p>0-8</p>

		员会不予认可。	
	投标人能力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p> <p>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0-4
	软件平台综合开发能力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注册权证书，其中软件著作权内容包含：“移动”或“手机端”或“手机端零售”字样的，每具有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同一证书仅得、计分一次。</p>	0-5
	接口能力	投标单位有以下业务系统对	0-4

		<p>接业绩的：</p> <p>1、投标人能提供对接现有 ERP 系统内组织架构、商品信息、销售订单、商品库存数据等的对接证明。</p> <p>2、投标人提供对接 CRM 系统会员卡积分、优惠券、储值卡等对接证明。</p> <p>每具有一个上述类型证明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接口开通报告扫描件（加盖项目甲方公章并同时提供接口文档清单，开通报告无法体现项目甲方名称的，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对应相关经验或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软件系统模块 功能</p>	<p>投标人提供移动销售功能模块的，且支持主流移动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具备消费、撤销、退货交易能力、实时对账与电子凭证等功能的。提供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我单位愿意免费提供移动销售功能模块，且支持主流移动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p>	<p>0-5</p>

		等)，具备消费、撤销、退货交易能力、实时对账与电子凭证等功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免费维保期延长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再延长免费维保期：</p> <p>(1) 3 年的，得 5 分；</p> <p>(2) 2 年的，得 3 分；</p> <p>(3) 1 年的，得 1 分；</p> <p>(4) 不足 1 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且须在报价表中填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一年为 365 天。</p>	0-5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	<p>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为中标价的____%。</p> <p>(1) 承诺 $0 \leq \text{维保费率} < 5\%$ 的得 8 分；</p> <p>(2) 承诺 $5\% \leq \text{维保费率} < 8\%$ 的得 5 分；</p> <p>(3) 承诺其它的，不得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且须在报价表中填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计算</p>	0-8

		基数为本项目中标价。	
	项目管理策略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项目任务和交付成果、项目组织、项目计划、项目范围、实施方法和策略、项目质量、风险管理及应对策略等。</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上线方案及运维方案。</p> <p>能够保证项目安全、稳定上线运行,并保证系统高可用性,方案详细、清晰、完善,有蓝图、流程图等,具备完善得方法论、提供相关工具、举措安排;</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 F \leq 2$ 分;较差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系统集成对接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可操作性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能够实现与本公司现行百货 ERP 系统、CRM 系统、OA 系统对接。投标人可结合过往工作案例说明。</p> <p>优秀的得 $4 < F \leq 6$ 分;良好</p>	0-6

		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易用性功能支持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端系统易用性功能支持方案。</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可靠性需求与环境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给予容器化的服务编排方案、需具备集群管理能力、应用管理能力、系统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解决方案。</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4$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提供项目开通后系统免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上门或远程维护服务、升级优化服务、对故障及时响应、遇到重大问题可到场处理、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技术咨询等。</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培训、服务、	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服务、	0-3

	<p>人员安排方案</p>	<p>人员安排方案。能够保障项目开展和投标人自助能力建设、培训与服务支持方案清晰完善，方式多样，内容全面完整；人员投入充分，安排合理得。</p> <p>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3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30%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5HEFRN0044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购买乙方的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供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许可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1、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技术规范、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条款等）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承诺、技术方案等）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签署盖章及签名的其它文件。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项目目标

1、通过系统性建设，搭建一体化平台，助力甲方及其旗下所有百货门店达成业务移动化处理目标，实现数据实时可视化呈现。以此优化各门店间的协同作业效率，深度挖掘并释放数据潜在价值，推动整体业务高效运转。

2、实现核心业务功能移动化，将 ERP 系统的商品管理、库存管理、促销管理等核心模块全面移动化，支持员工通过移动设备随时处理业务操作，突破固定办公场景限制，实现流程审批、数据查询及业务处理的即时性与灵活性，显著提升运营效率。

3、支持智能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决策，通过构建移动端实时数据报表中心，集成销售趋势分析、库存周转率监控等动态指标，并嵌入智能交互式可视化图表工具，支持多维度数据钻取与自定义筛选，助力管理层快速捕捉业务洞察，实现场景化效率提升与敏捷决策。

4、提高用户体验及加固数据安全，采用直观友好的界面设计，优化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易用性与用户粘性；同步强化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通过加密传输、权限分级控制及操作日志等技术手段，保障业务数据在传输与存储全链条的完整性与可靠性，为高效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条 建设内容

1、系统集成与对接：实现多系统间的高效协同工作，涵盖系统对接、数据接口标准化、对接文档详细规范、检测与校验工具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先进的应用服务技术支持。确保各系统间数据流通顺畅，功能互补，共同提升整体运营效

率。确保系统在高并发、大数据量处理等场景下仍能保持稳定高效运行。

2、系统性能与安全：建立完善的在线服务保障体系，确保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支持。通过优化系统架构、提升算法效率等手段，确保系统平均等待响应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升用户体验。实施严格的字段规范性校验，确保数据输入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减少数据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建立全面的服务日志管理系统，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关键信息，便于问题追踪与性能分析。

第三条 实施范围

甲方及下属百货公司门店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等，用户注册数不限。

第四条 项目进度

本合同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6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项目启动后双方以本合同约定进度共同努力以达成目标。

1. 第一阶段（实施周期 4 个月）：包括前期中标方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整理、基础信息收集等内容，聚焦系统基础建设与核心功能开发，通过完成多系统对接、标准化数据接口及硬件环境部署，搭建起系统运行框架；同步实现移动商品管理（商品录入、查询、订单及物价基础功能）、移动库存管理（入库、查询、盘点等核心流程）及移动会员管理（信息查询、发券与基础分析）三大模块的基础功能，数据报表模块则构建 BI 可视化看板、异常数据预警及自定义报表生成工具，强化数据驱动决策支持，并优化系统性能（响应速度、数据校验、日志管理），最终通过单元测试与集成测试修复，确保主要模块具备可用性，为后续功能完善奠定基础。

2. 第二阶段（实施周期 2 个月）：对第一阶段的功能进行优化改进，围绕系统功能深化与上线推进展开，重点完善剩余功能模块并实施全链路测试验证。在功能层面，移动库存模块补充批次追踪、超龄预警等精细化运营能力；移动会员模块新增客群标签管理、生命周期价值分析等深度功能。同步开展性能压测、安全渗透测试及用户验收测试（UAT），通过模拟高并发场景优化系统稳定性，排查数据接口与权限控制风险，并收集业务部门反馈迭代优化。上线准备阶段完成操作手册编制及全员培训，最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平稳切换，实现第 6 个月全量测试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形成“开发-验证-落地”的闭环管理。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团队驻场办公，并按照上述要求的项目进度制定详尽时间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前述关于进度的安排得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迟的不顺延。双方应对进度延迟的原因及新的安排进行书面确认。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构成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开发、对接、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在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本合同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税率__%）；该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维保期限、人材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对此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风险。

2、本合同价以中标价格为准。

3、费用明细表如下：（由中标人补充）。

第六条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付款方式及进度如下：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进驻甲方实施地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

2、第二期付款：在软件安装完成且正式运行后，经甲方确认完成系统上线并运行稳定，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且甲乙双方完成该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第三期付款：在软件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期满六个月，经甲方确认系统运行稳定，且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尾款：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运行稳定，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且免费维保期届满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七条 系统开发、对接实施地点、工期

1、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6 个月内。

第八条 交付

1、交付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模块符合软件相关说明文档，匹配甲方的硬件设备，在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的支持下能够按照一定的流程正常、稳定运行，完成业务信息的取数和生成，生成准确的查询报告和报表。

2、交付内容：软件产品和软件许可证及合同约定的软件免费维保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出所有必需的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中/英文）、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SRS)、系统设计说明书(SDD)、接口规范、数据字典、测试报告（单元测试、集成测试、UAT）、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3、交付时间：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4、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检验与验收、免费维保

1、系统全部功能实施完毕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预检，如无明确问题后，再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专人对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员（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2、如因系统相关质量问题导致该项目没有通过检验和验收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同时承担验收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3、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甲方前的软件保护工作，软件交付后维保期间发生任何系统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的时间为系统通过验收之日。

4、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项目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免费维保期规定中的内容约定执行，本项目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为本合同规定的免费维保期，在该项目免费维保期间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应时间要求，提供同质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本系统现有模块和业务流程正常运转及功能实现，纠正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错误，处理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改进系统性能，提高系统兼容性；优化系统业务流程及功能实现，以适应新的业务需求。

5、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维保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维保服务，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年度维保费率规定中的内容约定执行，年度维保服务费率为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总价费用的___%。

6、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系统验收通过后，对本系统所需的接口费用承担全部责任，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成本、第三方平台接入费用、数据传输费用、维护及升级产生的接口适配费用。

第十条 系统培训

1、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软件产品的应用操作的目的。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现场理论与操作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使甲方得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在免费维保期间内，需根据分级响应提供相应服务，对甲方系统软件的运行随时提供电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深入了解和有效运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

2、分级响应：依据不同严重等级故障的响应和解决时间目标（SLA）。

1) P1（系统瘫痪）：15分钟响应，2小时远程恢复/提供应急方案，如无法远程解决则6小时内工程师应到场解决。

2) P2（主要功能不可用）：1小时响应，4小时远程恢复/提供应急方案，如无法远程解决则12小时内工程师应到场解决）。

3) P3（次要功能问题）：4小时响应，下一个工作日提供解决方案。

4) P4（咨询/建议）：1个工作日响应。

3、乙方若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系统免费维保期过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保证系统运行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各种运行故障、软件错误、系统需求等。

5、系统维保期结束以后，当 ERP 系统组织架构发生变更时（包括门店新增/删除），须确保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的免费同步更新，确保双系统组织架构数据实时一致且不产生任何附加费用。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及其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配合甲方计划，并按照项目进度的时间计划内分布实施。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资金成本、工期延误等）。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超过 90 自然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根据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对在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在试运行期间内完成修复，确需延迟时间的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直至问题修复完成，否则视为乙方延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所供产品和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权益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4、因乙方有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含工期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或电子

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

2、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终止，也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甲方单方向乙方提出合同终止要求的情况：甲方必须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截至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阶段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已完成阶段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3、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或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继续有效和履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工期延误赔偿责任或被终止合同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 28 天,已无法实际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项目各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持有方尚未正式公布的项目及项目内双方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2、在甲方对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使用、复制或对外透露。乙方对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手段,确保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信息不会被第三方获悉。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保密信息。

3、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以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报价、

业务资料、文档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5、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但应做好保密措施。

6、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2)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7、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为合法拥有或自行开发，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甲方侵犯其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益，甲方最终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因甲方自行安装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导致第三方在中国境内主张甲方侵犯其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该侵权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存在明显侵权风险的软件推荐或技术支持所致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对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或提供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交易记录等，统称“甲方数据”）承担严格

的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4、对于甲方自身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应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该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完整备份并提供给甲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5、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享有软件永久使用权，并永久免费享有软件更新服务。

6、乙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维权工作。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人民币）；合同履行完成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无服务遗留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等。

3、保证金支付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4、保证金账户信息：_____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注明“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功能清单》

第二十三条 合同书签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功能清单

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功能清单

（一）软件技术清单

1、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要求能支持多种运行模式包括 APP 及小程序，采用分层设计，确保高效与安全。能通过微信原生或跨平台框架（如 Taro、Flutter）构建客户端；提供统一入口，以便可利用 Nginx、Spring Cloud Gateway 等工具处理请求路由、认证及运维监控；要求提供微服务架构模式，能拆分系统核心功能为独立服务，并通过 Spring Cloud、gRPC 等技术实现高效通信与异步处理；能采用缓存的设计，以保证系统的性能；能够支持横向扩展，支持应用分布式部署和引擎分布式部署。架构遵循前后端分离、离线能力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及防刷机制等原则，优化性能并保障安全，全面支撑高并发、实时性及跨系统集成需求，兼顾可维护性与扩展性。

2、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设计围绕前后端分离、离线能力、安全防护及性能优化四大核心维度构建：采用前端框架与微服务后端架构，实现高效通信，确保

接口标准化；离线场景通过缓存机制实现数据持久化，配合增量同步算法与离线队列处理保障数据一致性，应用启动时预加载用户权限、商品分类等核心数据提升响应速度；安全体系集成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及令牌验证，支持 WAF 防护与安全审计日志；性能层面实施 Brotli 压缩算法、HTTP/2 多路复用及资源预加载策略，确保复杂场景下首屏加载速度提升 40%以上，系统通过模块化设计与自动化测试体系保障高可扩展性。

3、采用标准、开放、高效的主流接口与协议，确保数据存取的兼容性与效率；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与接口标准文档，明确技术规范与操作流程；配备监控与校验工具，实时监测服务器、前置机、数据传输链路状态及节点压力，并记录报错日志以快速定位问题；同时支持主流应用服务技术，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全面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4、数据库为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以下关系型数据库：oracle 11g 及以上版本、MYSQL、达梦等，支持公有云部署及云数据库（如 PolarDB 等）、信创云数据库等，有可靠完善的灾备机制。

5、系统对接：目前百大现有系统 ERP 架构为 CS 架构，CRM 系统、OA 系统架构为 BS 架构；移动端管理系统需与集团现有系统（如 ERP、OA、CRM 等）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6、数据接口：采用标准、开放和高效的主流接口与协议，实现与集团现有系统及其他相关平台的数据存取。

7、对接文档要求：提供移动端管理系统与集团现有系统之间的对接方案和接口标准文档。

8、检测与校验工具：提供检测、校验工具，监控各服务器、前置机、数据传输、链路等是否断开；各节点压力情况；报错日志等。

9、应用服务技术：支持涵盖跨平台开发框架（如 Flutter、React Native）、原生开发技术（iOS-Swift/Android-Kotlin）、后端服务框架（如 Spring Boot、Node.js）及云服务（如 AWS/阿里云/腾讯云），以实现高效开发、兼容性部署与弹性扩展。

10、本项目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均应适配信创产品要求。

11、服务安全要求：确保在线服务保障，实现 7*24 小时在线服务；充分考虑数据备份机制；满足高并发、高可用需求。

12、系统性能要求：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各项操作平均等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钟。

13、字段规范性校验：对各项数据传输、交互的数值型、日期型、字符型等关联字段和非空必输字段以及字段间逻辑关系进行有效性校验。

14、服务日志管理功能：系统日志管理包括日志监控、日志审计和日志统计，记录所有对数据产生变更的操作和系统本身的运行检测情况。

15、硬件要求说明：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但需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要求建议。

（二）系统功能架构设计

基于百货移动端系统项目建设要求，百货移动端围绕多系统协同、数据贯通与高效运营目标构建，核心内容如下：

1、微服务架构支撑：采用模块化微服务设计，独立部署订单管理、库存查询、数据报表等核心服务，支持动态扩展，确保系统使用高峰期高并发场景下系统稳定运行。

2、统一门户与权限体系：建立完善的用户身份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实现集团百货业态全员单点登录，按角色（如店长、采购、财务）动态加载菜单权限，支持消息推送提醒。

3、智能数据对接与监控：与百货 ERP 系统深度集成，实时抽取销售、库存数据生成动态报表，支持自定义维度分析。同时要能同步对接 CRM 系统、OA 系统，实时查询会员消费数据及单据的查看、移动端系统内审批功能。

4、内置检测工具可视化展示数据库连接状态、服务器负载及报错日志，异常时自动触发告警通知。

5、扩展性设计：预留标准化 API 接口中台，支持未来对接银联云缴费、SCM 系统，并提供低代码配置工具快速适配扩展需求。

6、通过分层解耦架构与场景化功能封装，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全链路数字化闭环，支撑集团化管控与门店精细化运营。

7、当 ERP 系统组织架构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新增/删除），须确保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的同步更新，确保双系统组织架构数据实时一致。

（三）基础应用功能清单

依据系统配置管理模块、商品管理模块、库存模块、移动商管模块、移动物管模块、移动审批模块、数据报表模块中的具体功能描述。

1、系统配置管理

1.1 实现系统运行参数的统一配置。

1.2 实现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内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地域、商户、部门组织架构的定义，在系统内建立一套与现实相对应的、适用集团架构组织的体系结构。

1.3 实现人员定义、用户权限定义，角色组定义及相关查询功能，实现组织用户的统一管理，能实现分级审核机制。

1.4 实现多维度的权限穿透查询功能：通过人员可查询其所属权限组及对应的菜单权限，通过权限组可查看组内成员及分配的菜单权限，通过部门可检索本部门操作员及其权限组构成，同时支持根据菜单或权限组反向查询拥有该权限的人员列表。所有查询路径需支持逐级钻取（如部门→人员→权限组→菜单权限→操作按钮），并确保数据隔离安全，审计日志需记录完整查询行为。系统应提供树形、矩阵等多种展示方式，并支持权限差异对比和实时生效检测，要求万级数据量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1.5 核心功能扩展：根据角色动态展示模块（如店长看销售看板，导购员看业绩目标），集成待办审批与库存预警。

1.6 注册/登录：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集团统一审核账号归属门店及部门，集成 LDAP 实现单点登录，权限自动同步。

1.7 通过角色模板进行权限配置，结合数据隔离策略（如导购员仅查询本店库存），保障多门店协同下的操作规范性与数据安全性。

1.8 日志管理：通过此功能可以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可以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找到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人使用的硬件信息；系统若被攻击可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

2、移动商品管理

2.1 商品录入管理：支持商品单据的全流程录入与多级审批功能，实现商场运营、财务、业务及采购部门的分级查看与审核操作。系统应提供完整的单据填写、修改、提交、审批及状态跟踪功能，能实现分级审核控制机制，确保各环节操作实时同步，审批流程可配置且留痕可追溯。

2.2 商品信息查询

1) 商品基础信息查询：移动端需支持通过商品名称、代码、条码、单价、分类、核算方式、商标、供应商等关键字段快速检索商品基础信息，查询结果应包含商品分类、规格型号、税收分类代码等完整属性，并支持模糊搜索与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确保查询结果精准、响应迅速。同时支持扫码查询与历史记录追溯，提升一线业务人员操作效率。

2) 合同查询：根据给定供应商代码、商标、结算方式、状态、合同号等查询合同基础信息。

2.3 商品订单管理

1) 订单申请单处理：能支持多种订单类型的订货申请处理、审核及查询等相关操作。

2) 订单处理：能根据订单号对订货申请单生成的各种订单（普通订单、特需订单、优先订单、优先特需订单）进行查询，以及手机端收货处理，要求支持全收及部分收货。

3) 商品单与合同变更审批：支持 ERP 系统菜单商品单处理、商品合同变更单等处理审批功能。

2.4 物价管理：实现手机端进行商品的进价、售价进行变价处理操作。

3、移动库存模块

3.1 入库管理

1) 商品入库处理：支持联代销商品紧急入库，针对系统已产生的商品进仓单、商品配货单能查询并进行流转审批，操作处理及审核。

2) 商品返厂单处理：商品返厂单操作及审核。支持扫码退货或手动退货；支持批量及单品退货处理操作。

3) 商品调拨处理：支持联营/自营商品本门店专柜调拨操作、审核及收货操作。

4) 商品数据校验：扫描/输入的商品编码需与系统商品库匹配，否则提示异常。入库数量不得超采购单/调拨单数量，超量需审批。强制录入生产日期、保质期（化妆品、食品、滋补品等品类）。

5) 库存实时更新：入库完成后，库存数量、批次信息实时自动同步至 ERP 系统。

6) 入库记录查询：按商品、供应商、时间段等多维度筛选入库明细及通过商品信息查询入库批次号等信息。

3.2 库存查询

1) 实时库存查询：支持按商品、品牌、供应商、批次号等多维度查询库存数量（件数、细数）。

2) 库存周转监控：实时监控经销商品库存周转情况，对滞销品进行风险提示。

3) 库存预警：库存达到预警数时给予缺货自动提醒功能。

3.3 库存管理

1) 调货与调拨处理及操作查询功能：实现库存在不同柜组间调货、调拨申请、流转和审批。

2) 批次追踪：进退库存批次追踪，避免负毛利。

3) 超库龄预警：超库龄商品自动预警。

3.4 库存盘点管理

1) 盘点功能：协助 ERP 完成商品的盘点，能支持多种商品识别方式（手输代码、扫码条码），库存查看时间可配置，以控制盘点期间商品库存数不可查看。

2) 盘点录入要求支持多人同时编辑：支持将计划按区域或专柜分配给多个员工，实时跟踪进度。

3) 盘点状态：显示盘点计划状态（待开始、进行中、已完成），支持暂停或终止任务。

4) 扫码盘点操作：通过手机摄像头扫描商品条形码/二维码，自动读取商品

信息（名称、代码、规格等）。

5) 系统库存展示：扫码后实时显示系统记录的当前库存数量。

6) 盘点数量录入：手动输入实际盘点数量，支持语音输入或数字键盘输入。

7) 盲盘模式：隐藏系统库存数量，避免人为干扰，确保盘点客观性。

8) 差异处理与审核：自动比对差异，盘点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差异报告（盘盈/盘亏商品及数量）。

9) 差异原因标注：支持选择预设原因（如损耗、错发、数据错误）或手动填写备注。

10) 审核流程：差异结果需上级审批后生效，审批通过后自动调整库存。

11) 实时数据同步：盘点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避免重复操作。

12) 语音提示：扫码成功时语音播报商品名称，输入数量后语音确认（如“A商品已录入10件”）。

13) 批量操作：支持连续扫码快速录入，无需频繁切换界面。

3.5 商品信息查询更新

1) 条形码扫描：利用手机摄像头扫描商品条形码，查询商品信息及库存。

2) 商品信息录入：包括商品批次信息等。

3) 电子条形码生成：生成商品电子条形码，通过条形码查询商品基本信息和库存批次明细。

3.6 畅销单品库存补货提醒

1) 补货提醒：根据销售情况，可对畅销单品进行库存补货提醒。

2) 滞销品自动警告提醒

3) 滞销品检测：对滞销品进行检测，并提出警告提醒。

3.7 临期品自动警告提醒

1) 临期品检测：对接近保质期的临期品进行自动检测，并发出警告提醒。

4、移动商管模块

4.1 电子券、积分管理

1) 会员卡信息查询：提供多种方式（手机号，会员卡号，扫码）查询会员卡/礼券卡/，通过卡号查询储值卡余额信息。

- 2) 面对面发券：主要用于生日券、导购券等。
- 3) 积分兑换：面对面积分兑换，换券、礼品发放等功能。
- 4) 编码券功能：手机端编码券核销功能及查询编码券使用情况。
- 5) 商品用券查询：手机端查询商品是否可以用券功能。

4.2 会员管理

1) 会员活跃度查看：查看会员活跃度，通过输入会员码（手机号）查看会员评价、复购率等。

2) 单一会员分析：实现单一会员分析功能。

4.3 会员客群管理

1) 会员标签：通过手机端进行会员打标签功能。

2) 客群查询：对特色客群组可进行移动端查询操作。

5、移动物管模块

5.1 报修与缴费

1) 线上报修与缴费查询：线上完成报修和缴费查询。

2) 自动抄表与费用生成：实现商户水电气自动智能抄表、生成费用账单及缴费。

5.2 巡店管理

1) 巡店打分与投诉处理：管理人员用手机巡店打分、处理投诉。

5.3 保安巡检

1) 巡更打卡功能：实现保安通过手机扫描位置二维码进行巡更打卡功能。

2) 报修与维修流转：商场、商户日常报修、维修等功能流转。

3) 巡检路线规划：规划巡检路线，监控能耗。

6、数据报表模块

6.1 实时销售

1) 手机端分级展示百货实时销售数据（门店、楼层、专柜、供应商、品牌、客流、会员消费等维度）。

2) 实时销售驾驶舱。

6.2 销售数据驾驶舱

- 1) 分级展示移动端数据驾驶舱。（高层、中层、基层等）
- 2) 分区展示销售数据。（合肥地区、皖南地区、皖北地区等）
- 3) 销售数据大屏展示包含地图钻取功能。

6.3 运营类分析报表

- 1) 销售报表：手机端查看销售各类数据报表。（按层级查询销售、毛利率、转化率等）
- 2) 客流报表：客流类相关数据报表。
- 3) 收款方式报表：查询门店收款方式统计报表。
- 3) 促销活动效果分析：促销活动效果分析（参与率、GMV 提升）、热销榜单生成。

6.4 会员数据分析报表

- 1) 新增会员报表：提供新增会员的报表。
- 2) 会员指标实时显示：实时显示会员指标（会员总数、活跃率、复购率、到店频次、沉睡会员占比）。
- 3) 会员消费报表：提供会员消费的报表。
- 4) 会员生命周期：提供会员生命周期的报表。
- 5) 会员筛选功能：按消费频次/金额/最近消费时间一键式筛选会员。

6.5 数据查询与分析

- 1) 销售数据查询移植：ERP 中现有数据查询整体移植进移动端，支持多维度销售查询。
- 2) 财务报表
 - 1) 财务报表汇总查询：增加财务报表数据汇总查询，包含当日、周、月度、年度查询。

- 2) 部门级次销售额、毛利、毛利率等数据。

6.6 品牌与供应商销售报表

- 1) 销售查询报表：报表、品牌、供应商期间销售查询。模糊查询预售品牌、门店等信息。

6.7 自定义报表

1) 自定义查询与报表生成：实现销售库存等数据自定义查询及报表生成。

6.8 BI 看板与预警

1) BI 看板自定义：自定义移动端 BI 看板。

2) 数据异常预警：数据异常自动预警。

7. 风险防控

7.1 权限控制：实现用户权限定义，角色组定义、复制权限，实现按人员查询所拥有的权限组并可钻取查出权限组的菜单权限；查询权限组，点击权限组可以钻取权限组下面拥有的权限；按部门可以查询到本部门内哪些人是操作员，点击操作员可以查询拥有哪些组，点组，可以钻取菜单权限；根据菜单或者组可查询哪些人员拥有这些权限。

（四）专项功能要求清单

1. 接口平台

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如需与招标人的 ERP 系统、CRM 系统、OA 系统、银联或银行云缴费平台等对接，所有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可提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 自定义开发报表功能

1) 提供系统管理员可根据招标人内部需求自行定义开发报表的工具，目的是保证招标人或门店各部门对数据的非标准化要求。

2) 需提供报表工具的培训和说明文档，保证系统管理员有效使用该工具。

（五）其它建设要求清单

1. 数据安全要求

实现 7*24 小时在线数据服务；充分考虑冗余、备份、容灾、故障快速恢复机制；通过数据库安全隔离、系统数据的使用规范等措施提升数据安全。

2. 系统性能要求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点击平均等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 硬件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硬件设备，但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要求，系统所需的硬件要求在评标过程中将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由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要求不适用所引起的运行问题，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责

任。投标方案需要提供建议配置所需的硬件及系统环境要求。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HEFRN00440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免费维保期延长期限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再延长免费维保期_____年。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	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为中标价的____%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百大集团百货移动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HEFRN00440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免费维保期延长期限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再延长免费维保期_____年。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	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为中标价的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能力

(二) 软件平台综合开发能力

(三) 软件系统模块功能

我单位愿意免费提供移动销售功能模块，且支持主流移动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具备消费、撤销、退货交易能力、实时对账与电子凭证等功能。

(四) 免费维保期延长（承诺）

(五)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承诺）

(六) 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_____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2.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3. 股东: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签章): _____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

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

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

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